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8號

原　　告　宗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施泓亦

訴訟代理人　紀伊婷律師

　　陳漢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晟勝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7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,0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